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79,303.88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6,362,349.1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2,552,185.9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已提取法定公积金 169,029,477.65 元，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母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拟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63,773,748.72 元，减去 2023 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167,598,6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348,727,334.68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9,3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67,598,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以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9.86%，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1.80%，占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48.06%，占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29.59%。

##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说明**

###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 **2.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3. 利润分配审议情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 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